**辽宁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243

科目名称：二外德语

满分：100分

1. **考试目的**

本科目考试是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及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专业基础测试，旨在考查考生对第二外语语言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语言分析的能力。考核学生对第二外语的实际应用能力。

1. **考试性质与范围**

本科目考试内容涉及考生是否具备基础语言运用能力。考试范围包括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及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考生入学应具备的德语词汇量、语法知识、阅读理解以及翻译的基本技能。

1. **考试基本要求**

1.考生须较系统扎实地掌握德语语言基础知识、具备一定的德语阅读及翻译能力。

2.考生须具备一定的语言转换能力。

3.考生须具备初步的语言分析能力。

1. **考试形式**

采用客观试题与主观试题相结合，单项技能与综合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法。